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6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實質課稅原則，容許稽徵機關及法院背離民事買賣契約之法律秩序，以契約上所無之第三人作為稅法上之買受人，並以自行擬制之交易價格作為處罰人民之基礎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2 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（一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其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（二）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：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75號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